

南臺科技大學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民國 89 年 12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目的：為防止環境污染，減少校園垃圾量，增加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提昇生活品質，培養正確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之觀念及習慣，進而落實學校環保教育。

第 二 條 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第 三 條 實施辦法：

一、資源回收相關庶務及行政業務，由環安室統籌辦理，總務處、學務處、各系所協辦。

二、回收點設置：

- (一) 本中心於學校大門口旁邊設立資源回收站。
- (二) 於學生宿舍設置大型資源回收桶。
- (三) 於公共區域設立定點大型資源回收桶。
- (四) 於各系館設立定點大型資源回收桶。
- (五) 於各班級及行政部門設置資源回收桶。
- (六) 於全校設置 30 個廚餘回收點。

三、回收物品：

- (一) 紙類：報紙、印刷品、雜誌、鋁箔包、利樂包、紙類便當盒。
- (二) 鐵類：鐵罐、鋁罐。
- (三) 塑膠類：養樂多、牛奶罐、波霸奶茶杯、寶特瓶。
- (四) 廢電池。
- (五) 廚餘。

四、全校回收工作分組：

(一) 環安室

- 1. 制訂校園「資源回收」管理計劃。
- 2. 統整及考核、追蹤各單位之執行成效。
- 3. 實施問卷調查整合學生意見。

(二) 總務處

- 1. 相關資源回收站、各系資源回收點之設置。
- 2. 垃圾清運前之檢查工作。
- 3. 資源及廚餘回收之管理。
- 4. 外包廠商配合協調。

(三) 學務處

- 1. 辦理「資源回收」海報及標語比賽（勞作組）。
- 2. 本校服務性社團推動相關系列宣教活動，帶動學生關心參與。邀請鄰近友校及附近里民共同參與（課指組）。

3. 運用學生會發起制約及關懷功能（課指組）。
4. 運用海報及南台電子看板宣傳（衛保組）。
5. 強化學生生活教育作法及競賽（生輔組）。
6. 勞作教育課程協助垃圾分類（勞作組）。

（四）各系所

1. 配合執行各行政單位之作法。
2. 建立責任榮譽制。

五、回收時間：

- （一）目前學校設置三個垃圾子車回收點配合設置資源回收點。
- （二）工讀生配合勞作教育時間及星期四第九節課宣導執行回收，各系檢視各資源回收人員，負責將回收物質送至資源回收站。
- （三）總務處工友於每日二次至各廚餘回收點進行回收工作，並將廚餘送至定點儲存。

六、回收資源外送：協調回收業者每週定期到校回收。

七、資源回收款項以專款專用為原則，經費運用依實際情形另案簽請校長核可。

八、獎勵辦法：

- （一）學校依各班及各勞作小組實際回收數量於期末核算回饋金於下學期發放。
- （二）每學期針對專屬系所組與勞作教育組兩部分評比，各組撥發獎勵金第一名 2000 元、第二名 1500 元、第三名 1000 元、優良五名：500 元/名。
- （三）廢乾電池資源回收獎勵原則：每學年由資源回收款項中提撥貳萬元，作為廢乾電池回收獎勵金，凡學生個人、社團或學生組織等收集滿 5 公斤（約一桶廢乾電池回收桶）即可至環安衛室換取禮卷乙份，以提升回收成效。

九、設立環保週加強學生隨時隨地做環保的概念，達到校園垃圾減量的目的。

- （一）由系學會、宿委會、學生自治會及環保性社團，舉辦資源回收與環保教育宣導活動，協助推動資源回收與校園環保教育。
- （二）規劃資源回收日、舉辦校內活動（如每年舉辦海報比賽、宣導會、跳蚤市場等），加強學生隨時隨地做環保的概念，達到減少校園環境污染的目的。

十、罰則

- （一）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製造之廢棄物及廚餘，未依規定分類棄置者將依相關罰則懲處，請總務處負責並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 （二）日夜間學生之資源回收宣導及違規懲處，請學務處及進修部負責並依「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處理。違反規定任意丟棄之同學予以記小過處分。
- （三）全體教職生對未依規定分類之行為人均有規勸舉發之責。環保稽查員

將不定期巡視。

(四) 注意事項：

1. 紙張、紙箱請摺平再回收。
2. 避免紙類回收物遭受油漬、水或泥垢的污染。
3. 鐵罐、鋁罐、寶特瓶、塑膠罐於回收前請先將吸管、管套除去後壓平踩扁，以減少空瓶體積，未喝完之飲料請倒掉並洗淨（一定要水洗乾淨）。
4. 不可將資源回收物以外的垃圾物丟至回收桶內。
5. 請依規定回收時間配合辦理回收作業。
6. 各單位採購儀器設備之包裝用保麗龍

第 四 條 勞作教育課程及清潔工作配合資源回收實施做法

- 一、於每學期新生訓練時，配合勞作教育課程說明配合宣導垃圾分類觀念。
- 二、各班衛生股長（環保小尖兵）利用各班集會時宣導環保及資源回收觀念，並推廣班級作垃圾分類。
- 三、勞作教育工讀小組長研習課程，增加環保及資源回收課程。
- 四、凡勞作教育課程施作範圍之資源回收桶，每日配合打掃時段派員整理及分類。
- 五、鼓勵勞作小組長參與環保社團活動。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